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财政局文件

南财投审〔2008〕30号

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 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以下简称“项目其他费用”）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快速推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5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项目其他费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且单项目概算总投资30%（含30%）以上的项目其他费用审查管理均适用本通知。

二、本通知所指财政性资金是指预算内资金、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外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资金、政府性融资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本通知所指项目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进入开工建设

李凯

阶段前开展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论证、行洪影响论证、房屋拆迁评估、测量、勘察、设计和项目开工后的监理、检测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通知第二款所指项目其他费用一律不纳入政府采购程序。

四、本通知所指项目其他费用管理包括：

(一) 财政部门对项目其他费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审查、监督、管理；

(二) 财政部门对项目其他费用(预)结算的审查管理。

五、项目其他费用管理工作具体由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评审中心审查、监督、管理合同条款、内容及审定的(预)结算仅作为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决(结)算的依据，不替代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含项目代建单位)(以下简称“资金使用单位”)在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管理职责。

六、财政部门须对合同中下列涉及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等条款、内容进行审查、监督、管理：

(一) 合同金额及计费标准；

(二) 资金结算办法和支付方式；

(三) 违约处罚条款；

(四) 引起与项目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有较大变动或财政部门有特别要求的条款。

除此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由资金使用单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七、财政部门对合同审查、监督、管理的方式：

（一）定期或不定期对财政部门审查、监督、管理的合同条款及内容作出统一规定（详见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审查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并告知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费用计付标准须低于或等于统一规定标准，资金使用单位为国有公司和城区的由此节省的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给资金使用单位，作为公司资本金用于公司发展，或作为城区其他项目支出；而财政部门审查、监督、管理的合同条款及内容除“费用计付标准”以外的其他条款内容必须按照统一规定中的条款及内容执行。

财政部门按统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内容结算款项、拨付资金，原则上不再对该类合同进行单独审查，由资金使用单位将合同副本一式三份在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送评审中心备案，备案后的合同方可作为该项费用支付、结算的依据。

（二）对符合第八款情形的合同进行单独审查。

八、资金使用单位须单独送审的合同：

（一）财政部门未对审查、监督、管理的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作出统一规定的合同；

（二）由于项目特殊情况，资金使用单位需要改变财政部门

统一规定合同相关条款、内容的合同;

(三) 资金使用单位因增加(或减少)的条款内容引起合同总价发生变动的合同。

九、资金使用单位单独送审的合同,应按本通知第十款要求编制,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将合同草案送评审中心审查,并按评审中心审查意见加以修改完善。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三份合同副本送评审中心备案,评审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备案。备案后的合同方可作为该项费用支付、结算的依据。

十、资金使用单位在编制合同时遵循以下原则:即凡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已发布有合同范本的按范本要求进行编制;采购办未发布有合同范本但国家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合同范本的按其范本编制;未有合同范本的,由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编制并征求律师和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所编制的合同应该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并符合我市相关政策要求;对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的合同,如果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合同格式和内容有不同规定的,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以适从其规定。

十一、资金使用单位单独送审合同应提供的资料:

(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合同报审表》(附件二)一式四份,并按表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送审合同文本二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封边装订,要

求资金使用单位在合同封面签注“同意送审”字样并盖公章)；

(三) 确定合同暂定价的除收费标准以外的证明材料(如报审设计合同时提供项目的立项批复)；

(四) 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资金使用单位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评审中心审定合同相关条款、内容确需变更的，须征得评审中心同意。

十三、财政部门仅对审查、监督、管理的合同条款、内容承担责任，凡与财政部门审查、监督、管理的合同条款、内容无关的包括质量、安全和进度等方面的其他条款由资金使用单位按有关规定审定并负责。

十四、资金使用单位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其他费用结算连同竣工财务决算一起送评审中心审核。资金使用单位应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以便及时结算项目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其他费用结算报审的程序：

(一) 按规定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送评审中心。

(二) 按审查竣工财务决算报送材料要求报送其他费用结算相关材料(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审查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三) 评审中心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评审。

(四) 经财政部门对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拟定初步批复意见，征求资金使用单位意见。

(五) 财政部门对竣工财务决算做出正式批复。

十六、资金使用单位因违反本通知第十四款规定而造成项目其他费用不能及时结算的由资金使用单位负责。

十七、资金使用单位降低项目费用计付标准，必须确保项目质量，因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另行增加的费用由资金使用单位自行解决。

十八、资金使用单位违反本通知第八款规定，在正式签订合同前未将须单独送审的合同送评审中心审查，或未按评审中心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擅自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将暂缓核拨该合同资金；其费用以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实际结算金额。

十九、资金使用单位不按本通知第十款规定编制合同，财政部门有权要求其重新编制，由此产生损失或产生的后果由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或承担。

二十、资金使用单位违反本通知第十二款规定，更改审定的合同相关条款、内容而未经评审中心同意的，财政部门只按原审定合同条款、内容执行，由此发生的损失由资金使用单位负责。

二十一、市政府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十二、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在执行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件：1. 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审查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2. 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合同报审表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财政 投资 项目 费用 管理 通知

抄报：自治区政府主席、南宁市委马飏书记，市政府陈向群市长，市政府黄伟京常务副市长，钱学明副市长。

南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8年4月22日印发

打印：李精洪

校对：农强超

（共印 150 份）

附件二：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
合 同 报 审 表

资金使用单位			
建 设 项 目		工 程 地 点	
单项(位)工程		建 设 规 模	
拟 开 工 日 期		报 审 金 额	元
合 同 性 质	☐ 设计 ☐ 勘察 ☐ 监理 ☐ 检测 ☐ 测量 ☒ () 评估 ☐ 编制 ☐ 咨询 ☐ 其他		
费用编制依据			
报审资料目录	送 否 (√) (×)	说 明	
1. 合同或协议文稿		要求建设单位、承接单位盖章。	
2. 确定合同暂定价的证明资料		如报审设计合同应递交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	
3. 承接单位资质证明		复印件。	
4. 其他资料			
资 料 送 审 情 况 说 明			
资金使用单位 签 注 意 见	意见: 200 年 月 日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财政局业务科室 签 注 意 见	意见: 经办人签字: 200 年 月 日		
评 审 中 心 签 收 记 录	报审受理人: 初审人: 复审人: 200 年 月 日接审 200 年 月 日接审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审结 200 年 月 日审结		

备注: 1. 本表(一式四份)由建设单位填写、盖章, 连同报审资料一起报送财政局业务科室签注意见后, 再报送至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中心签收后, 将此表各返还一份给财政局业务科室、建设单位留存。

2. 本表可下载。网址: <http://nncz.gov.cn/nncz/down/bgxz/index.html>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一)	前期工作阶段					
1	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	《计价格[1999]1283号》和《桂价经字[2000]88号》文	下浮幅度50%、计费基数为批复项目建议书投资额、行业调整系数按对应行业套用、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	无预付款，工作成果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承接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项目建议书、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接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2	编制、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计价格[1999]1283号》和《桂价经字[2000]88号》文	下浮幅度30%、计费基数为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行业调整系数按对应行业套用、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	无预付款，工作成果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承接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接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3	初步设计评审	《计价格[1999]1283号》和《桂价经字[2000]88号》文或《南重办纪[2006]63号》文第二十条	如按《计价格[1999]1283号》和《桂价经字[2000]88号》文收费标准；下浮幅度20%、行业调整系数按对应行业套用、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市工程咨询规划事务所按《南重办纪[2006]63号》文第二十条的有关精神计取。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定金，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承接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初步设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接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递交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的，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深度未达到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4	编制、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计价格[2002]125号》文	下浮幅度50%、计费基数为批复项目建议书投资额。	无预付款，工作成果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承接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评价报告表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接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5	编制、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大纲)	《计价格[2002]125号》文	下浮幅度30%、计费基数为批复项目建议书投资额、报告书(含大纲)编制、行业调整系数按对应行业套用、环境敏感程度系数：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取0.8（其他项目另行约定）。	无预付款，工作成果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承接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评价报告书（含大纲）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接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渝价[2002]257号》文	评估范围按规范要求计、费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其他费用除支付专家评审费（人数评估级别二级及其以下3人、一级5人，评审费高工600元/人、中级400元/人）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预付款，评估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评估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评估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评估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评估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评估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附件：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7	矿产资源压覆评估	广西矿业协会《财规[2000]47号》文	评估面积按项目用地面积计、费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无预付款，评估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评估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评估报告行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评估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评估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桂水水保[2005]24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总包干价为人民币玖万元，其中：编制费按包干价捌万元计取，会务费和评审费按壹万元包干。	合同签订后支付2万元的编制服务费，评估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编制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水土保持方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编制服务费1万元的违约金；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编制服务费2万元的违约金。
9	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计价格[2002]10号》和《桂价费字[1995]956号》文	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总包干价为人民币玖万元，其中：编制费按包干价捌万元计取，会务费和评审费按壹万元包干。	合同签订后支付2万元的编制服务费，评价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编制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行洪影响评价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编制服务费1万元的违约金；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编制服务费2万元的违约金。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10	建设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	《桂财建[2005]147号》和《桂财建[2006]12号》文	按《桂财建[2005]147号》和《桂财建[2006]12号》文的标准对应报告需涉及的工作内容套相应费率（土地清查费费率取0.5%，可研费费率取0.3%，勘测费费率取1.5%，设计预算费费率取1.6%）。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定金，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编制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复垦报告书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11	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桂价费字[2002]267号》文	下浮幅度30%、计费按《桂价费字[2002]267号》文的标准对应报告需涉及的工作内容计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定金，评价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编制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评价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1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计价格[1999]1283号》和《桂价经字[2000]88号》文	套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类别，下浮幅度68%、计费基数为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行业调整系数按对应行业套用、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不另计支付评审费。	无预付款，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编制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取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13	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桂价费字[2006]191号》文	下浮幅度20%、计费按《桂价费字[2006]191号》文的标准对应相应的审图类别计算。	无预付款，施工图审查书得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审图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施工图审查意见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和设计费、勘察费审核单（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审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施工图审查书，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施工图审查书深度未达到备案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备案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14	招标代理（含上限价编制）服务	《计价格[2002]1980号》和《桂价费字[2003]7号》文	下浮幅度20%、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和《桂价费字[2003]7号》文的标准对应相应的服务内容计算。	无预付款，工作成果得到相关部门认可（认可依据材料：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中标通知书和评标报告（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招标工作完成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招标工作，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15	征地动迁服务	《南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7]148号）文	按完成的实际房屋动迁面积乘以《南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7]148号）文中相应的标准。	付款按《南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7]148号）文精神执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动迁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动迁合同、拆迁补偿协议（复印件）。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动迁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动迁工作，费用结算时扣减结算价20%的违约金。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16	征地房屋拆迁评估	《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	评估服务费以分户房屋评估价值为计费额、分户房屋评估单价按《南府发[2005]141号》文公布的单价乘以1.1的系数。	无预付款，评估服务费按评估进度申请支付，由委托方支付给评估方。评估方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应填写房屋拆迁评估服务费支付申请表，加盖公章送委托方签认后送南宁市财政局审定，同时按审定数的80%办理支付手续；余款在项目拆迁完毕、结算经委托方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评估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评估合同、评估报告（复印件）。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评估人原因：评估未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拆迁评估管理规定及评估管理准则，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估人员不在现场配合拆迁工作，参与评估人员与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都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人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可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同时要求在费用结算时扣除评估费20%的违约金；情节非常严重的，直接终止合同。评估出现投诉按《南宁市城市房屋拆迁估价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若按程序抽中后，不参加评估项目抽查或不做评估工作的，作违章处理，终止合同。凡是终止合同的，委托方不需支付任何评估费用。
17	建设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计价格[1999]1283号》、《桂价经字[2000]88号》文和《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	下浮幅度30%，套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用类别、计费基数为批复项目建议书投资额、行业调整系数按对应行业套用、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定金，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编制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方案及评估报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18	地质勘察	《计价格[2002]10号》文	合同价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结合市场价格情况，根据勘察工作难易程度以每米综合单价100-130元乘以估算钻探量计算，估算钻探量结合工程情况按每孔10-20米计算；除勘察费用外的其他配合类费用不另计。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关于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地质勘查工程开展现场工程量确认工作的通知》（南财投审【2007】6号）文要求进行确认并备案。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外业完成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报审约定：结算报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测量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地质勘察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表（复印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场地及相关基础资料，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暂定价千分之五；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无条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并使其达到合格，费用结算时扣除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暂定价10%的违约金；如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费（含工程事故等一切费用），如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与施工地基开挖土质情况不符造成工程损失时，勘察人应按工程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19	测量、探测（用地测量、地形测量和管线探测等）	《计价格[2002]10号》和《国测财字[2002]3号》文	下浮幅度：用地测量按《国测财字[2002]3号》文下浮30%、其它测量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30%、计费结合测量实际情况中对应的测量内容计算。	无预付款，工作成果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80%，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报审约定：结算报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承接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测量报告（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测量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暂定价千分之五；测量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量人应无条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并使其达到合格，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测量人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20	工程设计	《计价格[2002]10号》文	下浮幅度：建筑工程和其他类工程30%、市政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40%，合同暂定价以投资估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结合工程设计实际情况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中对应的内容计算。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50%计取设计费。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工本费按200元/公斤计取。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定金，提交完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报审约定：结算报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设计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施工图审查备案表和工程中标通知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件（复印件）。	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因设计人原因：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取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21	变压器设计	《[1992]价费字375号》、《能源电规[1991]927号》和《电建[1994]289号》文	设计费=设计工日/兆伏安(一台225个工日、两台及两台以上140.6个工日)*85元/工日*变压器功率(以兆伏安为单位)*1.15(静止补偿系数)*1.33(生活补助系数)*1.15(超过两台,每增加一台的系数)	无预付款,设计成果得到供电报装审批部门认定、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设计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变压器安装申报批复资料(复印件)。[以设计工作量:400KVA、100KVA各一台为例、设计费=140.6*85*(0.4+0.1)*1.15*1.33*1.15=1.051万元。]。	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图纸,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设计图纸深度未达到供电报装审批部门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22	项目代建	参照《桂财建[2003]1号》和《南财预外[2003]141号》文	按《南府发[2005]113号》文的要求参照《财建[2003]1号》和《南财预外[2003]141号》文,根据工程总概算对应档次费率计算。	设计采购完成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完成基础部分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主体封顶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5%,工程完工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务决算批复支付到合同暂定价的90%;余款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后。2、报审约定: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结算经委托人审核盖章。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代建单位编制盖章、委托人审核盖章)、合同、财政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资料和工程总概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件(复印件)。	委托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代建方原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规模、标准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按超出数额10%赔偿。代建单位管理失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期竣工的,经委托单位核定后以每日按代建管理费的万分之二支付赔偿金。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二)	施工阶段					
1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桂价费[2007]159号》文	下浮幅度30%、监理费按《桂价费[2007]159号》文收费标准计算，监理费用仅计算施工监理费，监理费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0.1%的监理平行抽检费用；监理费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投资额（甲供材料费用除外）为计费基数按《桂价费[2007]159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基价乘以（1-30%）进行计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量增加以外的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	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财政部门审定的月施工进度同步支付监理费（监理费支付限额为施工中标价乘以相应费率的80%）。监理费结算审定后，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审定结算价的90%；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向委托人签发缺陷终止证书收，委托人将监理费余款付清。	1、结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费结算应在工程施工结算结论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监理费最终结算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2、报审约定：结算报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监理人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单和监理报告（复印件）。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日，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需按少于22日的天数每日5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且变更人数比例达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10000元；变更人数比例达4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15000元；变更人数比例达50%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未经委托人批准，服务期内自行调走主要仪器、设备，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5%-10%。在每一期计量时，监理人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最终确认的计量款误差在5%（含5%）以上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经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确认后备案做为结算资料，违约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结算时将扣除监理费3%，违约每增一次，结算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0.5%，此项计量误差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最高限额为监理费5%；如每发现一次监理人与承包人（建设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等不实签证并经调查核实的，结算时将扣除监理费5%，此项扣除监理费最高限额为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15%。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2	桩基荷载检测	《计价格[2002]10号》和文	下浮幅度30%、检测费（检测配合费用不另计）结合桩基检测实际情况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中对应的内容计算，检测配合费用不另行计付。	无预付款，提交检测报告、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检测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检测报告（复印件）。	委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测场地，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检测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检测完毕并递交检测报告，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三)	竣工收尾运营阶段					
1	桥梁竣工验收动静荷载检测	《桂价费[2006]35号》和《粤价函[2004]405号》文	下浮幅度50%、检测费结合桥梁检测实际情况按《桂价费[2006]35号》和《粤价函[2004]405号》文中对应的内容计算。检测配合费用不另行计付。	无预付款，提交检测报告、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检测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检测报告（复印件）。	委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测场地，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检测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检测完毕并递交检测报告，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2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参照广东等地标准	每个检测点600元、检测点计算：根据（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中A.2规定“小于50平方米的房间设1个点、50平方米-100平方米3个点、100m ² 以上5个点”。	无预付款，提交检测报告及其相关部门认可意见，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检测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检测报告及其相关部门认可意见（复印件）。（检测内容：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委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测场地，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检测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检测完毕并递交检测报告，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3	消防检测	《桂价费[2006]208号》文	下浮幅度10%、检测费结合检测实际情况按《桂价费[2006]208号》文中对应的内容计算。检测配合费用不另行计付。	无预付款，提交检测报告及消防部门认定意见、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检测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检测报告及消防部门认定意见（复印件）。	委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测场地，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检测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检测完毕并递交检测报告，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4	防雷检测	《桂价费字[1999]384号》文	下浮幅度10%、检测费结合检测实际情况按《桂价费字[1999]384号》文中对应的内容计算。检测配合费用不另行计付。	无预付款，提交检测报告、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检测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检测报告（复印件）。	委托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测场地，检测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检测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检测完毕并递交检测报告，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5	水库安全性鉴定评价报告编制	《计价格[1999]1283号》和《计价格[2002]10号》文	下浮幅度30%、编制费结合编制报告涉及开展的实际工作量套用《计价格[1999]1283号》和《计价格[2002]10号》文中对应的内容计算。	无预付款，提交完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编制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评价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评价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审查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备注	(一) 超过“费用计取标准”和改变“支付方式”的合同签订前另行送审。 (二) 项目代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项目代建工程按中标后签订合同执行。 (三) 表格“计费依据”栏中收费文件具体名称：《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区物价局和区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桂价经字[2000]88号)、《南宁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协调小组会议纪要》(南重办纪[2006]63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重庆市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收费标准(试行)》(渝价[2002]257号)、广西矿业协会《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收费表》(财规[2000]47号)、广西区水利厅《转发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水保[2005]24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转发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1995]056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5]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6]1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工作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2002]267号)、《关于重新确定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的复函》(桂价费字[2006]191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区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2003]7号)、《关于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南宁市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7]148号)、《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关于部分城建重点项目专题协调会议纪要》(南重办纪[2006]2号)、《关于印发测绘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实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发[2005]11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3]1号)、《关于印发南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财预外[2003]14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价费[2007]159号)、《关于广西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6]35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号)、《关于制定我区建筑消防设施和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2006]208号)、《关于重新下达广西防雷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1999]384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南府发[2005]141号)。
----	--

附件一：南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它费用管理暂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	费用计付标准	费用支付方式	结算时间和报审约定及资料要求	违约处罚应具备的基本条款
7	矿产资源压覆评估	广西矿业协会《财规[2000]47号》文	评估面积按项目用地面积计，费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无预付款，评估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评估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评估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评估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评估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合同暂定价40%的违约金。
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桂水水保[2005]24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总包干价为人民币玖万元，其中：编制费按包干价捌万元计取，会务费和评审费按壹万元包干。	合同签订后支付2万元的编制服务费，评估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编制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水土保持方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编制服务费1万元的违约金；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编制服务费2万元的违约金。
9	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计价格[2002]10号》和《桂价费字[1995]056号》文	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总包干价为人民币玖万元，其中：编制费按包干价捌万元计取，会务费和评审费按壹万元包干。	合同签订后支付2万元的编制服务费，评价报告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结算经资金使用单位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1、结算时间：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阶段。2、报审约定：此项费用结算资料已编入竣工财务决算内，结算的审定随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同时进行。3、资料要求：结算单（由编制单位编制盖章、资金使用单位审核盖章）、合同、行洪影响评价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因委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编制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扣减编制服务费1万元的违约金；报告深度未达到评审要求，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评审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编制服务费2万元的违约金。